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李世騫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